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陳孟君
電話：03-8462860 分機229
傳真：03-8462776
電子信箱：mengchn@hlc.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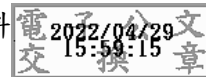
受文者：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100877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50000A_1110087757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10087757_ATTACH2.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有關因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或因兵役義務延後報到之公費教師，如欲解除公費服務義務申請介聘一案，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4月2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51323號函辦理。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111/05/02

